

证券代码：831729

证券简称：维钛克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4 月 19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大连市甘井子区大连湾振兴路 200 号，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齐树民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4,294,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18 年，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要求，围绕企业生产经营中心工作，以维护和保障

股东利益为己任，履行监督职能，公司监事会从会议召开情况等方面对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8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完善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从会议召开情况，对决议的执行情况等方面对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的整体工作进行总结和分析，形成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1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结合公司实际运营中的具体情况，对有关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汇报，形成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参照 2018 年的经营情况，综合 2019 年行业宏观经济预期、经营计划、拓展计划等因素，公司对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测算，形成公司《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5）和《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综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量状况和资本公积金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已由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完成，并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出具了《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9]第 146012 号。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工作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生产经营目标和业务发展计划,结合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竞争格局，对 2019 年主要工作进行规划，编制了公司《2019 年度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8 年度已聘任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并圆满完成了公司 2018 年度的审计工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4,2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故无股东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沫南、毛海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股东大会人员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大连维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